

2023年度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孟连分局	排污企业 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辐射环境安全、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被纳入库的重点、特殊、一般监管对象	市级：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10%；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25%；一般监管对象按照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1：5的比例确定年度抽查单位数。 县区自行确定抽查比例/户数，原则上不低于原云南省环保厅《关于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云环通[2016]53号）》要求。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第十四条	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孟连分局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25%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孟连分局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生产新化学物质、有加工使用活动的、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涉化企业	25%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四十三条；《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